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:00—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: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2 年 8 月 10 日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

7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13,152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0,900,154 股的 45.098%。其中 A 股 113,146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0,900,154 股的 45.096%；B 股 5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0,900,154 股的 0.002%。

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8,044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0,900,154 股的 35.089%，其中 A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8,038,683 股，B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700 股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5,107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0,900,154 股的 10.007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特别议案》

同意股数 113,036,191 股（其中 A 股同意股数 113,031,191 股，B 股同意股数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%；反对股数 92,000 股（其中 A 股反对股数 92,000 股，B 股反对股数 0 股）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%；弃权股数 23,300 股（其中 A 股弃权股数 23,300 股，B 股弃权股数 0 股）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1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年）》

同意股数 113,056,191 股（其中 A 股同意股数 113,050,491 股，B 股同意股数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%；反对股数 96,000 股（其中 A 股反对股数 96,000 股，B 股反对股数 0 股），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孔雨泉律师、钟晓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